

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关于集中开展省级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鉴定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级艺术科研规划工作实际，我办拟于9月初开展2023年度的第二次集中结项鉴定工作，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开展项目鉴定的组织和前期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时间

本次项目鉴定结项的提交时间为9月5日—9月30日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1、结项材料须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盖章并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

2、项目在研过程中发生变更情况的，须在结项材料的最后附变更说明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本年度结项工作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需通过登录“黑龙江省艺术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（申报网址：<http://39.107.116.253/>）进行网上提交。申报人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需仔细阅读用户使用手册，了解申报流程和操作规则。

4、项目材料需准备一式三份，胶钉成册。

特此通知。

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97 号 509 室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

申报联系人：李智

电话：0451-82640297

技术问题联系人：王静江

电话：18504508808

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5 日

